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08年11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1月5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110年3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26558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招生事務,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基督教華神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 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招生事務,係指本校自行辦理之碩士班對外招生考試相關事官。
-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全體專任教師、教務處長及學務處長組成 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

- 一、審議各項招生規定、招生名額及招生事務工作時程。
- 二、審定招生簡章及招生公告。
- 三、議定各項招生最低錄取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單、增額錄取及不足額 錄取理由等相關事項。
- 四、裁決招生爭議、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案件。
- 五、檢討招生工作得失。
- 六、研議招生改進計畫。
- 七、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事項。

第五條 召集程序:

- 一、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之,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教務處長為主席主持會議。
- 二、本會開會時,會議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 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之。
- 三、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處長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有關招生業務。

第六條 利益迴避原則:

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